

证券代码：839999

证券简称：莹科新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14 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梓正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命丛伟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任命丛伟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